

2023年度耕地恢复项目（羊角）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开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监理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2-440902-04-01-136160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粮食安全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耕地恢复项目（羊角）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镇自筹解决，不足部分镇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镇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实施土壤复原、土地复垦、耕地修复等工程保障粮食生产面积，实施土地改良、耕地。		
招标内容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1207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企业必须具备：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②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2、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3、拟委任的项目专业监理人员（1 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p>	

		<p>位在职人员。</p> <p>4、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p> <p>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6、广东省外监理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p>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p>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茂羊路 43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67106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开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茂南大道(江夏饭店旁)
招标代理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19396833018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668-267106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并确认完成办理登记手续，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p> <p>3、网上投标登记需补充递交投标登记资料：①投标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件 1）；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缴纳</p>		

资料费转账凭证，资料费 500 元，以转账方式汇款到以下账户：收款人：广东开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账号：4405 0169 0103 0000 1538（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资料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整合一份 PDF 文件发送到邮箱：1054792069@qq.com，不按要求递交补充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登记表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3.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茂羊路43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8-2671066
2.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广东开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茂南大道(江夏饭店旁)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9396833018
2.1.1.4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恢复项目（羊角）监理
2.1.1.5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
2.1.2.1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镇自筹解决
2.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1.1.6	招标范围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1.1.7	建设工期和 监理服务期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2.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1.3	投标人资格	<p>1、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②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2、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3、 拟委任的项目专业监理人员（1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4、 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p> <p>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p>

		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广东省外监理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2.2.1	投标人提出答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2	招标人回复答疑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3.2.2	投标报价	监理招标金额：¥120700.00元。 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本次招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范围为：投标报价下浮率>2.00%，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2.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3.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00元。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2.3.6.1	踏勘	不组织
2.3.6.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和插字，若为了修改这种错误，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件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U盘1个。
2.3.7.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2.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专业监理人员	1 人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p>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2、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社保证明。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复印件。</p>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网上系统进行提交。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招标人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8、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10、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11、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12、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5)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 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9)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10) 投标人声明
- (11) 技术方案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内容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本项目监理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4.2 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进行处理：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5)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拟配备的监理组织机构的技术人员资料进行填写，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说明。

(6) “拟委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拟委任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

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包在一个包封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在封套上写明：

(1) 招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联系人：

(4) 投标人联系电话：

(5)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4 年7月至2024 年9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

5.2.2 开标过程中，经检查无误，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各要点，并见开标结果记入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若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 (2)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根据相关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

(1) 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 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示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3）异议文件、复函文件等所有文件有效送达方式包括：短信送达，微信送达，邮件送达。如有拒收，视为送达。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2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7.2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并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2.2款规定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7.4款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1.1.6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4条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七、详细评审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要求
	总计	单项		
商务部分	30分	15分	企业监理业绩	<p>投标人从2019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的水利水电类相关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15分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p>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3分，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3分，具有安全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3、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专业）得1分，造价证书每增加一个其他专业加1分，最高加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附上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职称为电子证书，须提供彩色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60分	6分	投资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6分	进度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6分	质量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6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6分	组织协调方案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7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无措施不得分。
		6分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的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5分	会议制度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6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0分。

		6分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 <u>6</u> 分；良得 <u>4</u> 分；中得 <u>2</u> 分；差得 <u>0</u> 分；
监 理 报 价	10 分	10 分		<p>投标人监理报价下浮率 B（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报价范围为 $B > 2.00\%$（不包括 2.00%），超出此范围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报价得分 = $10 - B - A * 10$</p>

说明：

- 1、所有评委的得分平均计算投标人得分，评分若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证明。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3.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M =30 分
- (2)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N =60 分
- (3) 经济报价文件得分：F =1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经济报价详细评审；
- (3) 计算综合评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 (3)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5.3.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6. 计算综合得分

6.1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监理合同格式

施工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07-0211

说 明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监理市场秩序，提高建设监理水平，保障监理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际，水利部组织修订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并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

为体现合同文本名称与其适用范围和相关内容的协调一致，本次修订将原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改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

本次修订着重修改了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进一步规范了委托人、监理人职责和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方式。修订后的《合同文本》将有利于规范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的行为，避免因合同条款不完备、不准确等原因产生合同纠纷。

《合同文本》包括“监理合同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个部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规定必须实行施工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应当使用本《合同文本》，其他可参照使用。在使用本《合同文本》时，“监理合同书”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一个有机整体，“通用合同条款”不得修改，“专用合同条款”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特定条件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具体说明，应根据工程监理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附件”所列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供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合同时参考。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_____(监理项目名称)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伍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

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规范、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因其他原因丧失监理资质；
- 2、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监理人员；
- 3、违反法律法规及危害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拒绝支付监理报酬；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无法开展监理工程；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三个月以上，且与监理人协商未果的。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双方另行约定。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4	业主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等相关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它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3 天； 紧急事项 2 天； 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不提供。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土方填筑等或委托人认为需要的。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无。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详见支付方式。

二、支付方式为：

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首期支付、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

(1)首期支付

首期支付为监理服务酬金的 30%，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

(2)中期支付

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 监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高程调整系数取1。

B、 中期监理费在工程完成 80%时，支付监理费至 80%。

C、 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D、 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其它费用。

(3)最终支付

工程在竣工（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余下的 20%监理费。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 计取方法为：双方约定。

二、 支付方式为：双方约定。

三、 支付时间为：双方约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比例为应付监理酬金的 0.2%/月。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 。
- 二、仲裁机构为： / 。
- 三、争议由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无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一）勘察方面

- 1、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
- 2、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二）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三）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四）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汛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15、其他相关工作。

合同附件 履约保函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鉴于 _____(中标人全称)_____ (以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 _____(合同名称)_____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违约,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____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 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 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 证 人: _____(银行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 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查了现场,愿以____%(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的下浮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3.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完全清楚你方的工程资金情况,并充分考虑承建该工程的风险因素。

(5)我方保证接到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总监姓名)作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 我方完成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人员等全部要求。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办理。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委托授权证明书。
-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3、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办理。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暂停本单位一年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 $a > 2.00\%$ (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_____ %		
对应金额 (元),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经济师)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页打印件。

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七、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 监理工 作年限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位 编 号	监 理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监 理 员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拟任 职务	拟进 场 时 间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 作年 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和注册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等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九、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 作年 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主要人员指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专业监理人员等，每个主要人员分别填写本表；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和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等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十、计工日表

名称	单价 (元/ 天)	备注
高级监理人员		
中级监理人员		
一般监理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十一、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已有	拟购买或租赁	设备状况	备注

拟投入设备是指监理单位拟就投标项目提供的质量检测、控制和其它监理业务所使用的设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其它资料

十三、 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依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